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 期： 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CC 會議室）

目 錄

開會議程	4
一、 報告事項	
(一) 西元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5
(二) 西元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5
(三) 西元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7
二、 承認事項	
(一) 西元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8
(二) 西元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8
三、 討論事項	
(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9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及必要性報告	10
(三)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13
(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 權案	14
四、 臨時動議	15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6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8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五、 西元 2023 年盈餘分配表	39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4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51
四、 道德行為準則	55
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7
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CC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西元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西元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西元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西元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二) 西元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及必要性報告
- (三)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
- (四)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西元 202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西元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6~17 頁）。

第二案

案由：西元 202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8 頁）。

第三案

案由：西元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擬(1)不發放 2023 年董事酬勞；並另(2)依章程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稅前淨利 1% 為員工酬勞，爰擬以新台幣 606,069 元提列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擬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說明：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詳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作業程序 (第一至十款略)</p> <p>十一、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至十日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u>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u></p> <p><u>(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其保存方式及期限，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二款略)</p>	<p>作業程序 (第一至十款略)</p> <p>十一、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至十日略)</p> <p>1.董事會議決事項，<u>依法令須行公告申報者，應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2.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其保存方式及期限，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二款略)</p>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修訂。
第五條	<p>控制重點</p> <p>一、公司應依法規定及業務需要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p> <p>二、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相關董事。</p> <p>三、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規定詳實記載並適當保存於本公司。</p> <p>四、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p>	<p>控制重點</p> <p>一、公司應依法規定及業務需要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p> <p>二、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相關董事。</p> <p>三、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規定詳實記載並適當保存於本公司。</p> <p>四、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p>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 <u>監察人</u> 。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範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修訂。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說明：為配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修訂本公司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配合獨立董事設置修訂。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西元 202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宇、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西元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6~17 頁）、附件三及四（第 19~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西元 202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470,535 元（約每股新台幣 1.35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24,135,020 元（約每股新台幣 1.45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 三、本次配發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 四、西元 202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擬自本公司 2023 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4,135,02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整，共發行新股 2,413,502 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依董事會決議日當天流通在外股數 16,644,841 股計算之，擬每仟股無償配發 14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元以下不計），其畸零股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 五、上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如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動或事實需要變更時，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及必要性報告，敬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並考慮本公司所屬離岸風電海事工程業態，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核決並追認之額度，並依融資目的與否區分。

二、擬修訂之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為因應工程大型化及獲取同業相互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十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為因應工程大型化及獲取同業相互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之十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之十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之十倍，對單一企業背</p>	配合櫃買中心建議進行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十倍為限。 <u>前項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u></p>	<p>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u>當期</u>淨值之十倍為限。</p>	
<p>第五條</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如下： 一、<u>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在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可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二、<u>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本公司在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八倍以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八倍以內可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前項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u>五</u>倍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櫃買中心建議進行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如因業務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於第五條第一項額度內可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u>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五倍，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五倍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五倍，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u></p>	<p>配合櫃買中心建議進行修訂。</p>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長期經營發展目標，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
- 二、有關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公司上櫃案之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選任外部專家、承銷商與簽署任何有關文件及合約等，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全權處理相關程序與事宜。

決議：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後，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擬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10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除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股數擬徵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及第6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鎖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一、經營方針

隨著離岸風電風場第三階段第一期(3-1期)的開標以及第二期(3-2期)展開投標，在地化在未來風場評估中扮演的角色更相形重要且彈性。我們逐步透過各種業務的結合展現在地化之優勢，不僅於滿足政府之優先政策及加分項目外，也透過我們在台灣產業人才的永續培育，以持續在離岸風場工程支援工作上持續領先同業累積關鍵實績。而我們也不負重望，在2022年帶回台灣目前最具指標性且為最早之風場設施維運彰芳西島及中能之五年統包合約，以及一份3-1期風場之優先議價合約。更重要的是，我們更是近年來前往日本執行案件的第一個臺灣海事工程同業，使用我們得以從僅僅是在地化的角色成為全世界離岸產業的一份子。

二、實施概況

2023年在發展探測業務上，再度執行允能風場之鯨豚觀測及水下噪音監測之工作，並已承攬某第三階段第一期風場之水下考古之探測業務，持續新增本公司之探測業務種類。於同業關鍵實績之獲取上，我們不負眾望，首度成功切入於日本北海道風場興建期之工程支援專案。在擴展船隊方面，除添購全新打造之中型探測船以增加測量效率，也展開太平洋犀鳥號(Pacific Hornbill)作為亞太地區鑽探船之三年期租約之重要專案，得以加深與大型工作船之夥伴Tidewater及合資事業夥伴Fugro之合作關係。最後於在地連結擴增上，合資公司國海輝固在高雄之實驗室亦於本年度取得ISO17025認證，一舉完成海事工程土壤實驗分析之在地化壯舉，成功達成我們在滿足離岸風電在臺灣之重要里程碑。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財務報表擬經勤業眾信簽證，成果如下：202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622,036仟元，較前一年度的484,721仟元，增加28%；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953,491仟元，較前一年度的568,810仟元，增加68%；在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61,116仟元，較前一年度的37,344仟元，成長64%。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營業收入部份

2023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各式工作船之船租、探測收入及管理案件之其他營業收入，個體總額為新臺幣622,036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37,315仟元，主要因為前述之新增之專案貢獻而新增之收入。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384,681仟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取得臺英風電剩餘在外全部流通股權，合併營收相對應增加。

(二)營業成本及費用部份

2023年度個體營業成本總數為新臺幣573,033仟元，較前一年度389,657仟元，增加183,376仟元(84%)，主因同營業收入之說明相同，為執行兩項大型專案相對應之成本；營業費用總數為新臺幣55,147仟元，較前一年度51,215仟元，增加3,932仟元(8%)，因變動不大故不擬進一步分析。

(三)轉投資部份


2023年度個體認列新臺幣63,762仟元，較前一年度投資利益新台幣31,164仟元，增加32,598仟元，主因於2023年6月30日臺英風電剩餘在外全部流通股權比例增加且該公司持續獲利，故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自然持續增加。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於各種水文測量、船舶管理、工程支援、維運服務及地質鑽探等服務持續深化營運實績及技術發展，透過擴增可承接之海事工程業務類別，強化在地化之能量。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累積實績以及創新能力，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全體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韋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7 日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認列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探測調查及離岸風電維運服務，主要收入來源包含客戶合約收入、租賃收入及船員收入等。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 281,638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30%，係依投入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客戶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客戶合約收入中依投入法計算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月報表，就客戶合約金額及已發生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確認收入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評估合約成本與合約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付款之合約成本，抽樣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其他事項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7 日


 國際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736	21	\$ 166,527	1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14,655	1	6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十)	144,947	11	82,91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5	-	49,077	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	-	61,31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735	-	22,84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40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2,699	2	1,006	-
1410	預付款項	11,080	1	2,4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186	1	8,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74,452</u>	<u>37</u>	<u>395,324</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0,609	3	45,12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585,716	46	392,431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418	2	16,77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012	2	2,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313	2	5,901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	-	229,192	2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十)	98,963	8	41,361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00,031</u>	<u>63</u>	<u>733,386</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4,483</u>	<u>100</u>	<u>\$ 1,128,7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70,752	6	\$ 2,043	-
2150	應付票據	55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79,317	6	51,89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00,040	8	71,27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941	2	6,8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868	1	3,97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78,808	6	66,176	6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二及十七)	54,387	4	53,41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036	-	23,55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3,700</u>	<u>33</u>	<u>279,148</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40,703	11	157,35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26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8,661	1	12,47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七)	261,561	21	313,160	2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6,190</u>	<u>33</u>	<u>482,983</u>	<u>43</u>
2XXX	負債總計	<u>839,890</u>	<u>66</u>	<u>762,131</u>	<u>6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448	13	144,542	13
3200	資本公積	191,017	15	177,50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0	1	6,6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778	5	37,91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128	6	44,534	4
3XXX	權益總計	<u>434,593</u>	<u>34</u>	<u>366,579</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74,483</u>	<u>100</u>	<u>\$ 1,128,7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 953,491	100	\$ 568,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815,120)	(86)	(451,333)	(79)
5900	營業毛利	138,371	14	117,477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910)	(1)	(7,311)	(1)
6200	管理費用	(85,798)	(9)	(42,92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20)	(1)	(5,801)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660	1	(2,8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668)	(10)	(58,877)	(11)
6900	營業淨利	38,703	4	58,60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642	1	1,9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2,693	-	2,8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5,255)	(1)	(27,934)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3,661)	(1)	(13,929)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7,330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32,774	3	21,82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23	3	(15,18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7,226	7	\$ 43,41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6,110)	-	(6,07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116</u>	<u>7</u>	<u>37,344</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9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58)	-	-	-
8310		<u>1,832</u>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1,832</u>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2,948</u>	<u>7</u>	<u>\$ 37,344</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3.69</u>		<u>\$ 2.26</u>	
9850	稀 釋	<u>\$ 3.65</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本 公 積 金	保 積 金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總 額
	\$ 126,257	\$ 167,834	\$ 167,834	\$ 3,972	\$ 26,572	\$ 30,544	\$ 324,615	
B1	-	-	-	2,644	(2,644)	-	-	
B5	-	-	-	-	(5,049)	(5,049)	(5,049)	
B9	18,305	-	-	-	(18,305)	(18,305)	-	
N1	-	-	3,169	-	-	-	3,169	
N1	-	6,500	6,500	-	-	-	6,500	
D1	-	-	-	-	37,344	37,344	37,344	
D5	-	-	-	-	37,344	37,344	37,344	
Z1	144,542	174,334	177,503	6,616	37,918	44,534	366,579	
B1	-	-	-	3,734	(3,734)	-	-	
B5	-	-	-	-	(9,396)	(9,396)	(9,396)	
B9	20,958	-	-	-	(20,958)	(20,958)	-	
N1	-	-	11,655	-	-	-	11,655	
N1	948	(3,874)	1,859	-	-	-	2,807	
D1	-	-	-	-	61,116	61,116	61,116	
D3	-	-	-	-	1,832	1,832	1,832	
D5	-	-	-	-	62,948	62,948	62,948	
Z1	166,448	180,067	191,017	10,350	66,778	77,128	434,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從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226	\$ 43,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520	73,803
A20200	攤銷費用	5,174	1,08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660)	2,837
A20900	財務成本	13,661	13,9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228)	(16,77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655	9,6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774)	(21,8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4	2,04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1,484	-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8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7,818	14,80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7,330)	-
A29900	其他項目	(3,89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6,037	4,726
A31150	應收帳款	129,209	11,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002	3,994
A31200	存 貨	(4,232)	(1,006)
A31230	預付款項	(8,983)	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10	(638)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147	58,1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72)	3,516
A32125	合約負債	33,726	2,043
A32130	應付票據	551	-
A32150	應付帳款	(59,755)	(12,6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21	12,4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10)	(79,35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27	\$ 1,370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9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3,093	127,5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28	16,7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661)	(14,3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90)	(8,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470	121,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298)	(170,7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7,2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9)	(9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28)	(3,1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7,35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028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573)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21)	(194,9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9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206)	(62,0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940)	(5,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6)	(5,04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735)	18,1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05)	8,9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1,209	(45,9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27	212,4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7,736	\$ 166,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認列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探測調查及離岸風電維運服務，主要收入來源包含客戶合約收入、租賃收入及船員收入等。客戶合約收入中，部分收入 158,584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25%，係依投入法計算收入，因合約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案執行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若完成程度未合理預估，可能影響客戶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因是將客戶合約收入中係依投入法計算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客戶合約收入認列月報表，就客戶合約金額及已發生合約成本，驗算加總並核至總帳相符。
3. 取得重大客戶合約，並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辨識合約之履約義務，確認收入方式是否符合會計政策與會計準則。
4. 針對已發生合約成本，抽樣檢視供應商合約及相關憑證，並評估合約成本與合約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5. 就資產負債表日尚未付款之合約成本，抽樣執行期後付款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則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民國 1 1 2 年 及 1 1 1 2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573	9	\$ 150,404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655	1	6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八)	66,763	6	82,89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15,064	1	36,890	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54,239	5	61,316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551	-	22,84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409	1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77	1	1,00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七)	7,393	1	3,4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60	-	8,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8,084	25	368,029	33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12,235	19	62,65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365,537	33	389,53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732	2	7,958	1		
1780	無形資產	2,996	-	2,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665	1	5,807	1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八、二七及二八)	178,767	16	229,192	2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9,074	4	36,48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3,006	75	734,238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1,090	100	\$ 1,102,26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4,661	-	\$ 2,043	-		
2150	應付票據	551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52,803	5	55,39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61,649	6	52,39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7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899	1	3,20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68,786	6	66,176	6		
23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款項(附註十一及十五)	54,387	5	53,41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70	-	23,49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0,306	23	260,86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136,445	12	157,35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124	1	4,78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一及十五)	259,584	24	312,688	28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6,191	37	474,823	43		
2XXX	負債總計	656,497	60	735,688	67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66,448	15	144,542	13		
3200	資本公積	191,017	18	177,503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50	1	6,6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778	6	37,918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128	7	44,534	4		
3XXX	權益總計	434,593	40	366,579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91,090	100	\$ 1,102,2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 622,036	100	\$ 484,7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七）	(569,781)	(91)	(389,657)	(80)
5900	營業毛利	52,255	9	95,064	2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462)	(1)	(7,311)	(2)
6200	管理費用	(43,756)	(7)	(35,2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38)	(1)	(5,801)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09	-	(2,8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47)	(9)	(51,215)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2,892)	-	43,84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4,203	1	1,96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七）	1,731	-	5,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747)	-	(27,926)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3,071)	(2)	(13,652)	(3)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四）	7,330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64,447	10	31,16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893	10	(2,70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001	10	\$ 41,1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1,115	-	(3,79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61,116	10	37,344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8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	-	-	-
8310		1,83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2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948	10	\$ 37,344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3.69		\$ 2.26	
9850	稀 釋	\$ 3.65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本	公 司 股 權	保 積 計	留 存 公 積 金	盈 餘 合 計	除 稅 後 總 額
AL	\$ 126,237	\$ 167,834	\$ -	\$ 167,834	\$ 3,972	\$ 26,572	\$ 30,544
B1	-	-	-	-	2,644	(2,644)	-
B5	-	-	-	-	-	(5,049)	(5,049)
B9	18,305	-	-	-	-	(18,305)	-
N1	-	-	3,169	3,169	-	-	3,169
N1	-	6,500	-	6,500	-	-	6,500
D1	-	-	-	-	-	37,344	37,344
D5	-	-	-	-	-	37,344	37,344
Z1	144,542	174,334	3,169	177,503	6,616	37,918	366,579
B1	-	-	-	-	3,734	(3,734)	-
B5	-	-	-	-	-	(9,396)	(9,396)
B9	20,958	-	-	-	-	(20,958)	-
N1	-	-	11,655	11,655	-	-	11,655
N1	948	5,733	(3,874)	1,859	-	-	2,807
D1	-	-	-	-	-	61,116	61,116
D3	-	-	-	-	-	1,832	1,832
D5	-	-	-	-	-	62,948	62,948
Z1	\$ 166,448	\$ 180,067	\$ 10,950	\$ 191,017	\$ 10,350	\$ 66,778	\$ 77,128



會計主管：羅筱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明格



董事長：蔡明格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001	\$ 41,1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23	72,666
A20200	攤銷費用	1,750	1,083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2,709)	2,837
A20900	財務成本	13,071	13,652
A21200	利息收入	(18,800)	(16,76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655	9,6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447)	(31,16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6	2,04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1,48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5,271	14,803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7,330)	-
A29900	其他項目	(3,85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959)	4,726
A31150	應收帳款	39,444	10,4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292	7,283
A31200	存貨	(4,071)	(1,006)
A31230	預付款項	(9,624)	(1,3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53	(639)
A3128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316	58,10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44)	3,515
A32125	合約負債	2,618	2,043
A32130	應付票據	551	-
A32150	應付帳款	(2,285)	(11,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195	8,2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27)	(79,3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25	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74,785	\$ 111,0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00	16,76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71)	(14,1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81)	(8,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633</u>	<u>105,5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74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71)	(167,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7,2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9)	(1,88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28)	(3,15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27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5,46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4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769)</u>	<u>(187,5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91,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98)	(62,00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68)	(4,5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396)	(5,04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8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0,155)</u>	<u>19,4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40)</u>	<u>8,9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0,831)	(53,6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0,404</u>	<u>204,0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573</u>	<u>\$ 150,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格



經理人：蔡明格



會計主管：羅筱婷



【附件五】



The table of earnings distribution of IOVTEC Co., Ltd.

202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NT\$)

項目 Items	金額 Amount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Balance (A)	3,829,962
+ / (-) : Profit after tax of FY23 本期稅後淨利	61,116,433
+ / (-) : OCI of FY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31,65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Subtotal(B)	62,948,085
提列項目 Provision(C)	
法定盈餘公積 Statutory surplus reserve (10%)	(6,294,809)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Available for distribution (D)=(A)+(B)+(C)	60,483,238
分配項目 Distributions (E)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Cash dividends (about @NT\$1.35 per share)	(22,470,535)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 Stock dividends (about @NT\$1.45 per share)	(24,135,0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Ending Balance (F)=(D)+(E)	13,877,683
其他備註	

註：本公司目前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為 16,644,841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OVTEC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E401010 疏濬業
2.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3.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G403010 船舶出租業
6. I101120 造船顧問業
7.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8.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9. JE01010 租賃業
10. EZ08011 測繪業
11. G301011 船舶運送業
12. 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I101080 工、礦顧問業
15.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新台幣 10 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4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 4,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除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者外，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若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四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會並應依相關法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四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及得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考量所處產業雖正處於成長階段，唯目前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綜合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當年度擬分配盈餘數額，不低於當年度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25%；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當年股利總額不得低於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7 月 2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
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
第 10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7 月 26 日
第 11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02 日
第 1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 13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第 14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附錄二】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3.0 版)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三、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四、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六、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七、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九、股東提案權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向本公司登記。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
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

- 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2.0 版)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援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第三條 風險評估
公司未召開董事會議，恐有重大事項未經董事會議同意即被執行之風險。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 (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與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前，應由財務組事先彙整各部門提案單後，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財務組擬妥議事內容後，應檢附相關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對會議資料認為有不充分或不完備之情事時，得向財務部請求補足資料。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該議案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二、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 (二)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預定之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三、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 (一)營運計劃。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法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法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經理人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前項各款應於董事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外，有關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由董事會另以權責劃分辦法定之。

前項第十二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董事會出席及委託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到名單，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六、董事會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與議案討論

- (一)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二)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全體董事仍有半數未出席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重行召集。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惟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時，得變更之。
議事內容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六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七、表決

- (一)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二)董事就議案之表決表示異議者，得以書面聲明其異議或要求於議事錄中載明。
- (三)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表決時，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四)前項全體出席董事不包括依第八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五)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八、董事利益衝突之迴避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延期審議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十、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若超過前開保存期限時仍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一、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

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依第四條第八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董事會通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載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議決事項，依法令須行公告申報者，應將內容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前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其保存方式及期限，準用前項規定。

十二、追蹤管理

本公司財務部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列入追蹤管理，並於下次董事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第五條

控制重點

一、公司應依法規定及業務需要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設有簽名簿，累計出席率；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二、非臨時召開時，應於七日前通知相關董事。

三、董事會議事錄應依規定詳實記載並適當保存於本公司。

四、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1.0 版)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二、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董事及經理人應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等情事，應主動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說明是否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有關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檢具足夠事證，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

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匿名檢舉，檢舉案經查明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

- 一、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本準則及相關法令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二、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而豁免遵循本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3.0 版)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明確且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本辦法所稱之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如下：

- 一、融資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工程合約廠商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為因應工程大型化及獲取同業相互保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倍，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倍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倍為限。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五倍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五倍，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五倍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五倍，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主管覆核。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一條 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應為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起訖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 %
董事長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格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5,313,126	31.92
董事	明舒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舒評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董事	亞闊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奕仁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1,547,697	9.30
董事	日商三菱 HC 資本株式會社 代表人：濱一郎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1,490,965	8.96
董事	中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英智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1,490,965	8.96
董事	文清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茂林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1,051,773	6.32
獨立 董事	曾國正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0	0.00
獨立 董事	邱永盛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0	0.00
獨立 董事	徐韋吉	112.12.15	3年	112.12.15- 115.12.14	0	0.00
合計	9人				10,894,526	65.46

註：1.截至本次股東會 113 年 4 月 2 日止，本公司已實際發行總股數為 16,644,841 股。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